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刑事诉讼法

学习指导

⑪

丛书编写组编

以基础求贯通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以经验求成功

名师**刘玫**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以习题求巩固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刑事訴訟法 学习指导

撰稿人：李晖 徐学娜 曹作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习指导/《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6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3044-7

I. 刑... II. 高...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935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14 印张 350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44-7/D·3004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1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齐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丛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如何学好刑事诉讼法

刘 玫

刘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刘玫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本科、研究生教学,对刑事诉讼法教学有深入的研究,能理论联系实际,由浅入深,帮助学生理解理论难点,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教学效果很好,是深受学生欢迎的资深教授。主要著作:《香港与内地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等。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刑事诉讼法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主干课之一,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要想学好刑事诉讼法,首先应当了解刑事诉讼法的特点。作为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特点: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法。不能脱离实体法去学习程序法,大家一定要结合刑法来学习刑事诉讼法。同时,与民事法相比,即使是刑事诉讼法中看起来微不足道的一个规范,动辄都涉及公民的自由甚至是生命权利。因此,必须审慎地适用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事诉讼程序分为不同的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规律。研究刑事程序法有助于对整个司法制度的组织和运作取得一种系统的认识。

刑事诉讼法是兼顾并权衡各种价值(甚至是相互冲突的价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涉及公平、秩序、效率、自由等一系列价值问题,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往往是价值权衡的产物。刑事诉讼法学中的许多学术争议都是由于价值追求即价值观的不同而造成的,不同的价值判断造成了不同的制度设计,而价值判断本身是没有对错之分的,只有认同与不认同的问题。因此,大家在面对这样“见仁见智”的学术争议时,要明白某一学说背后的价值判断是什么,要学会批判性地接受,不要奢望得到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答案。

刑事诉讼法是限制国家权力的法律规范。强调刑事诉讼法的限权性,可以为我们提供理解很多法律现象和诉讼制度的钥匙。例如,为什么国家要将一些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例如无罪推定、审判公开、辩护等上升为宪法性规范?为什么要为刑事被追诉者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为什么有关的国际人权公约中涉及一系列的刑事诉讼程序问题?等等,不一而足。美国著名大法官威廉姆斯·道格拉斯说出了问题的答案,他说:“《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不是毫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和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

区别”。^{〔1〕}

针对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我们来谈谈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方法。

一、正确使用教科书和期刊论文

一本教科书如果能够让第一次接触这门学科的人清楚地了解该学科的体系及相关问题的争议,这样的教科书就是合格的教科书。至于期刊论文,初学者往往不够重视。作为初学者,往往只知道看教科书而不去看期刊上的相关论文。期刊上的论文与教科书相比,有两个明显的优点:①期刊论文的时效性更强,往往是针对现实问题所提出的最新的学术观点,它代表着该学科的前沿研究,预示着该学科的发展方向,阅读期刊上的论文有助于初学者把握该学科的最新动向。②期刊论文更深刻。针对某一问题,教科书往往泛泛而谈,只告知读者大概即可,而期刊论文则会对该问题的产生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将来的发展走向等做出精深的解释与论证。因此,阅读期刊上的论文有助于初学者深刻地掌握该学科的问题。如果说教科书可以帮助初学者建立起该学科的基本知识体系,实现该学科知识的广度,那么期刊论文则有助于学习者达到该学科知识的深度以及前瞻性,教科书与期刊论文应当结合起来,不可偏废。

二、注意学习相关的司法解释尤其是最新的司法解释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的刑事诉讼法,应作广义的解释,它不仅指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其中有很多都是技术性的,规定如何具体操作的规范。除了刑事诉讼法典以外,公安司法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应地制定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以统一、规范实践中的具体操作问题。因此,学习刑事诉讼法既要以刑事诉讼法典为学习和研究的主要对象和重点,同时也要结合学习和研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令和规范性文件。

三、应当遵循先知其然,再知其所以然的路径

法律、法规及相应司法解释的规定,都是最基础的内容。学习者首先应当准确地了解现行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并能够根据这些规定处理一些实际问题。其次,还应当进一步了解法律为什么这样规定,即不仅要知其然,还应知其所以然。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有一些基本理念和原则贯穿于刑事诉讼法的始终,其内部也有很多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这些理念、原则、规律可以说正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精髓。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具体可供操作的规定可能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和现实需要而不断修改,但这些理念、原则和规律却相对稳定,并往往对法律的具体变动起着指导作用。只有掌握了这些内容,才能更好地理解法律的具体规定,学到的知识才不会因为法律的修改或更迭而落伍;也只有掌握了这些内容,学习者所学习的才不仅仅是“法律”,而可以上升为“法学”。

〔1〕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四、结合刑法学习刑事诉讼法

对于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陈朴生认为:“刑事诉讼法乃规定国家行使刑罚权之程序的法规之谓,与刑法之规定国家刑罚权之实体的事项,其性质虽不相同;然何种行为构成犯罪,对该犯罪应科以何种刑罚,应依刑法之规定;而犯罪事件发生时,对之应如何侦查,如何起诉,如何审判及如何执行,换言之,即刑罚权应如何行使,其程序则是依刑事诉讼法之规定,故学者间并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为刑事法”。可以说,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密不可分的,切不可离开刑法孤立地学习刑事诉讼法。例如,对于酌定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具体有哪些情形《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呢?大家必须具体查阅《刑法》的相关规定才能得知。再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是“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学生必须结合《刑法》对于各种情形的追诉时效的规定才能全面掌握该内容。

五、把握诉讼程序发展的规律来学习程序问题

诉讼程序问题,给人的印象是琐碎、具体而且头绪多、错综复杂。实际上它是有规律可循的。诉讼程序发展的规律就是分阶段、有步骤、有条件地逐渐向前发展,直到最后终结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最好先从总的方面对诉讼程序中各个大的阶段和程序的划分、先后次序以及诉讼的具体过程等,有一个概括的了解。然后,再具体、深入地学习、掌握每一个诉讼阶段的内容、要求。为了帮助自己理解和记忆,还可以采用图解的方法对诉讼程序问题进行分析、解剖。

六、运用比较、归纳和总结等方法学习

刑事诉讼法包含的内容很多,有些内容是容易混淆的,为了加深印象,便于掌握,可以把一些易混淆的问题进行比较,如: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各种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不同种类证据的特点及其不同的运用规则;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判决、裁定与决定;上诉与抗诉,等等。同样,有些内容比较分散,掌握起来不太容易,就可以运用归纳、总结的方法,将与某问题相关联的内容进行整理,如辩护人在诉讼中的作用及所处的地位、辩护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等。只有对有关内容进行归纳、比较和总结,才能抓住问题的关键,深刻理解问题的实质,更好地帮助了解和记忆。

七、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进行理论学习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当然更需要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和程序,归根到底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学习者是否真正掌握了一些原理、原则及概念的含义,也需要通过实际运用才能得到验证。联系实际的形式和途径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有条件的可以到专门机关实习、旁听法庭审判、参加法制宣传活动;可以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媒介,有意识地收集和积累一些案例材料,从程序法的角度进行分析研究。只要有心,现实生活中每时每刻发生的刑事诉讼都是活的教科书。

以上是我多年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些体会和看法,希望对各位同学学习刑事诉讼法有所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 参考答案	(20)
◆ 内容提示	(1)	第六章 刑事诉讼原则	(23)
◆ 基础知识图解	(1)	◆ 内容提示	(23)
◆ 重点知识讲解	(2)	◆ 基础知识图解	(23)
◆ 配套习题	(3)	◆ 重点知识讲解	(24)
◆ 参考答案	(4)	◆ 配套习题	(25)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7)	◆ 参考答案	(26)
◆ 内容提示	(7)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29)
◆ 基础知识图解	(7)	◆ 内容提示	(29)
◆ 重点知识讲解	(8)	◆ 基础知识图解	(29)
◆ 配套习题	(9)	◆ 重点知识讲解	(30)
◆ 参考答案	(9)	◆ 配套习题	(3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2)	◆ 参考答案	(33)
◆ 内容提示	(12)	第八章 管 辖	(40)
◆ 基础知识图解	(12)	◆ 内容提示	(40)
◆ 配套习题	(12)	◆ 基础知识图解	(40)
◆ 参考答案	(13)	◆ 重点知识讲解	(41)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4)	◆ 配套习题	(42)
◆ 内容提示	(14)	◆ 参考答案	(44)
◆ 基础知识图解	(14)	第九章 回 避	(49)
◆ 重点知识讲解	(15)	◆ 内容提示	(49)
◆ 配套习题	(16)	◆ 基础知识图解	(49)
◆ 参考答案	(16)	◆ 重点知识讲解	(50)
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	(18)	◆ 配套习题	(50)
◆ 内容提示	(18)	◆ 参考答案	(52)
◆ 基础知识图解	(18)	第十章 强制措施	(57)
◆ 重点知识讲解	(19)	◆ 内容提示	(57)
◆ 配套习题	(20)	◆ 基础知识图解	(57)
		◆ 重点知识讲解	(58)

◆配套习题	(59)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的一般理论	(122)
◆参考答案	(62)	◆内容提示	(122)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67)	◆基础知识图解	(122)
◆内容提示	(67)	◆配套习题	(123)
◆基础知识图解	(67)	◆参考答案	(125)
◆重点知识讲解	(69)	第十八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	
◆配套习题	(69)	程序	(129)
◆参考答案	(71)	◆内容提示	(129)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证明	(77)	◆基础知识图解	(129)
◆内容提示	(77)	◆重点知识讲解	(130)
◆基础知识图解	(77)	◆配套习题	(132)
◆重点知识讲解	(78)	◆参考答案	(135)
◆配套习题	(79)	第十九章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41)
◆参考答案	(80)	◆内容提示	(141)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文书	(83)	◆基础知识图解	(141)
◆内容提示	(83)	◆配套习题	(142)
◆基础知识图解	(83)	◆参考答案	(144)
◆重点知识讲解	(84)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147)
◆配套习题	(84)	◆内容提示	(147)
◆参考答案	(86)	◆基础知识图解	(147)
第十四章 立案	(90)	◆重点知识讲解	(148)
◆内容提示	(90)	◆配套习题	(148)
◆基础知识图解	(90)	◆参考答案	(151)
◆配套习题	(91)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7)
◆参考答案	(93)	◆内容提示	(157)
第十五章 侦查	(98)	◆基础知识图解	(157)
◆内容提示	(98)	◆配套习题	(158)
◆基础知识图解	(98)	◆参考答案	(159)
◆配套习题	(101)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	
◆参考答案	(104)	终止	(162)
第十六章 公诉制度	(111)	◆内容提示	(162)
◆内容提示	(111)	◆基础知识图解	(162)
◆基础知识图解	(111)	◆配套习题	(163)
◆重点知识讲解	(112)	◆参考答案	(164)
◆配套习题	(113)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6)
◆参考答案	(116)	◆内容提示	(166)
		◆基础知识图解	(166)

◆重点知识讲解	(167)
◆配套习题	(167)
◆参考答案	(170)
第二十四章 执 行	(175)
◆内容提示	(175)
◆基础知识图解	(175)
◆配套习题	(176)
◆参考答案	(178)
第二十五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2)
◆内容提示	(182)
◆基础知识图解	(182)
◆配套习题	(183)
◆参考答案	(185)
第二十六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 程序	(188)
◆内容提示	(188)

◆基础知识图解	(188)
◆配套习题	(188)
◆参考答案	(189)
第二十七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190)
◆内容提示	(190)
◆基础知识图解	(190)
◆配套习题	(190)
◆参考答案	(191)
第二十八章 刑事赔偿程序	(193)
◆内容提示	(193)
◆基础知识图解	(193)
◆重点知识讲解	(194)
◆配套习题	(194)
◆参考答案	(195)
综合测试题	(19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示

本章包含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概括性的讲述。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刑事诉讼法最基本的概念以及刑事诉讼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诉讼制度发展的基本脉络;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同社会文化演变之间的密切关系;识记纠问制与弹劾制的基本特点,尤其是掌握英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过程;熟悉现代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如无罪推定、审判公开等;了解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范围和对地的效力的概念;熟悉识记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与刑法效力概念的区别。



基础知识图解

一、概述

刑事诉讼	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罚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	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渊源	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②宪法;③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④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者补充规定;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⑥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国家法律、法令而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⑦地方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⑧有关国际条约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宪法: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具体体现 (2)刑法: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也是方法与任务的统一 (3)其他程序法:许多的诉讼原则和制度是相同的,但是解决的问题不一样,针对的实体法不同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	(1)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立法层面的刑事诉讼法学 (2)刑事诉讼理论,前瞻性的研究,为立法的完善以及解决实践中的难题提供理论基础 (3)刑事诉讼实务,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活动,通过对实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为立法以及理论研究提供支持	

二、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外国古代两种制度形式	弹劾式 特点包括:①不告不理的原则;②裁断者的中立地位,诉讼双方主导诉讼过程;③诉讼过程充满了宗教色彩
	纠问式	特点包括:①法院主动调查;②刑讯逼供的存在;③有罪推定;④书面审理的广泛使用
	我国古代刑事诉讼特点	(1)司法与行政不分 (2)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的差异不大 (3)裁判与追诉职能不分,诉讼采取纠问形式 (4)广泛使用刑讯逼供手段 (5)建立多种监督程序,做到“明德慎刑”

三、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	(1)相对于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情况,一般应当是已经进行的诉讼活动仍然有效,此后的诉讼活动按照已经修改的法律进行 (2)在修改以前已经进行完的刑事诉讼,不受新的刑事诉讼法的影响,除非依照现行法的规定可以重新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对人的效力	(1)中国领域内的所有人,既包括中国国籍的人,也包括在中国的无国籍人和外国人 (2)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对地的效力	(1)一般情况下,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所有刑事案件都应当适用本国的刑事诉讼法 (2)根据国际惯例,各国一般均设立国际刑事司法互助制度。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可以协助进行一些刑事司法行为



重点知识讲解

一、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程序的基本状况

- 1.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有侦查权的官员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
- 2. 侦查在刑事诉讼中居重要地位。
- 3. 在刑事案件的追诉上,一般采用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方式。
- 4. 法官起主导、指挥作用的审判程序。
- 5. 确定的上诉和法律救济程序。大陆法对实体正义的追求超过英美法。

二、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基本状况

1. 侦查主要由警察机关进行。在侦查过程中采取的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者搜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必须取得法官签发的司法令状。

2. 在起诉方式上,英国历史上检察官、警察、政府机关、商号及公民个人都有起诉权。美国不存在自诉,全部刑事案件或者以检察官起诉书提出控诉,或者经大陪审团审查后以大陪审团公诉书提起公诉。

3. 诉讼双方当事人的抗辩集中体现在审判程序中。法官的中立地位体现得很充分,双方当事人主导着审判的进行。法官只是保证诉讼规则的实施。

4. 对上诉程序和再审程序限制较多。英美法系受“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限制。

三、刑事诉讼法效力范围和刑法效力范围

1. 属于我国刑法效力范围之内的案件,都应当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2. 其他国家的刑法的效力和刑事司法行为的效力在有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规定时,都可以获得承认。

3. 刑法的效力涉及到一国的立法效力范围,刑事诉讼法的效力则说明一国司法权力的效力范围。刑法的效力先于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而存在。



配套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个选项不是纠问式诉讼的重要特点? ()

- A. 法官主动追究犯罪
- B. 不告不理
- C. 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不平等
- D. 法官集控诉与审判职能于一身

2.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采用的是下列哪种模式? ()

- A. 纠问式
- B. 弹劾式
- C. 混合式
- D. 审问式

3. 1997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关于1997年之前的诉讼活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之前已被羁押的被告人,重新计算羁押期间
- B. 尚未终结的诉讼活动均适用旧法
- C. 尚未进行完毕的诉讼活动,不再适用旧法,依照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
- D. 对已经终结的诉讼活动,与新法规定不一致的,不承认其有效性

4. 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人的效力的规

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仅限于具有中国国籍的人的犯罪
- B. 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国人,应当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C. 一切外国人只要在中国犯罪的,都应当适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D.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5. 我国司法机关欲与乙国开展司法协助,下列哪项不是请求司法协助的前提? ()

- A. 根据我国与乙国共同缔结的国际条约
- B. 根据我国与乙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 C. 根据我国与乙国的互惠原则
- D. 根据我国与乙国之间的历史传统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说法是我国古代刑事诉讼的特点? ()

- A. 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机关兼理司法事务
- B. 裁判与追诉职能不分,诉讼采取纠问形式
- C. 广泛使用刑讯逼供手段
- D. 建立多种监督程序,做到“明德慎刑”

2.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理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一国的领域包括领土、领空、领水以及该国的

航空器、船舶、舰只等

B. 对于一国领域内的刑事案件适用本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

C. 对于在我国犯罪后潜逃国外的犯罪人,没有任何措施将其缉拿归案

D. 对于逃离我国领域的犯罪嫌疑人,我国司法机关可以根据互惠原则,请求外国司法机关进行司法协助

三、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考研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06 年、武汉大学 2004 年)

四、简答题

1.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哪些?(考研华东

政法大学 2005 年)

2. 什么是弹劾式刑事诉讼?它有哪些特征?(考研武汉大学 2004 年)

五、论述题

外国有学者称刑事诉讼法为“宪法适用法”。请你运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简要谈谈你对这种说法的理解。(考研北京大学 2004 年)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解析:弹劾式诉讼,又称控告式诉讼,其主要特点有:不告不理的原则;裁断者的中立地位,诉讼双方主导诉讼过程;诉讼过程充满了宗教色彩。因此,B 项是弹劾式诉讼的特点。纠问式诉讼特点:法院主动调查、追究犯罪;刑讯逼供的存在;有罪推定;书面审理的广泛使用。法官集控诉与审判职能于一身,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不平等,都是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2. 答案:C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世界通行的刑事诉讼形式

解析:纠问式和弹劾式是历史上存在的刑事诉讼类型。审问式不是一种刑事诉讼类型。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结合了历史上的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实行了一种混合式诉讼。在资本主义国家,这种混合式诉讼又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种不同的表现。我国的刑事诉讼混合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特点,实际上也是一种混合式诉讼。据此,C 项正确。

3. 答案:C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解析:根据相关刑事诉讼法理论,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效力不及于在其实施以前开始并终结的诉讼活动。如果刑事案件发生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生效以后,则应依照新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原法不再对其具有效力。只对未进行的程序适用新法,已进行的程序不必再依新法重新开始,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诉讼的拖延。即对于公安、司法机关已依旧法进行完毕的诉讼活动,承认其有效性,不再依照新法重新开始和进行;但对于未进行完毕的诉讼活动,则不再适用旧法,而依照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据此,C 项正确。

4. 答案: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解析:刑事诉讼法对于人的效力,是指对一国领域内的一切人均适用本国的刑事诉讼法。对于身处中国领域内的所有自然人,不论他们是否具有中国国籍,只要他们涉嫌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就适用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一规定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人的效力范围规定的一

个例外。据此,D项正确。

5. 答案: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请求司法协助的前提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司法机关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前提是,我国与有关外国均缔结或参加了有关国际条约,或者订立双边司法协助,或者基于互惠原则达成某种协议。据此,D项错误,应选。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我国古代刑事诉讼的特点

解析:我国古代的刑事诉讼制度,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司法与行政不分;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的差异不大;裁判与追诉职能不分,诉讼采取纠问形式;广泛使用刑讯逼供手段;建立多种监督程序,做到“明德慎刑”。据此,A、B、C、D项均正确。

2. 答案:AB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对地的效力范围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根据国际法,一国的领域主要指一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水,一国的航空器、船舶、舰只是该国的特殊领域,视为领域的延伸。对于一国领域内的刑事案件适用本国刑事诉讼法,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据此,A、B、D项正确。

三、名词解释

提示:应从参加程序的主体、主体的行为、诉讼的目的的角度综合表述

答案:刑事诉讼是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罚处罚的活动。

四、简答题

1.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问题,即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有哪些存在形式或载体的问题。应简要介绍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并从广义上对其渊源进行解释

答案:(1)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

(2)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具体而言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②宪法;③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④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者补充规定;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⑥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国家法律、法令而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⑦地方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⑧有关国际条约。

2. 提示:应结合弹劾式刑事诉讼产生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从其含义和具体特征两方面予以阐述

答案:(1)弹劾式刑事诉讼是人类废弃原始的血亲复仇制度以后建立的第一个诉讼制度,其程序对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并不做区分,它是由原告的告诉来启动的,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双方拥有平等的诉讼地位,裁判官则消极中立。基本具有了诉讼的雏形,然而仍有人类社会早期的一些特质,相关的证据运用等很落后。

(2)具体特征包括:①不告不理的原则;②裁断者的中立地位,诉讼双方主导诉讼过程;③诉讼过程充满了宗教色彩。

五、论述题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问题,应从二者的性质、特点及其相联系的具体表现等方面予以阐述

答案:(1)宪法与刑事诉讼法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在效力位阶上,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上位法。宪法是规范国家与人民权利义务关系的根本大法,任何国家行为包括立法行为皆不得违反宪法的明文规定,因此,作为下位法之一的刑事诉讼法也不得违反

宪法,与之抵触者无效。同时,宪法规范虽然宣示着国家法律的基本价值取向,但因其原则性、抽象性与概括性,又需要下位法的具体法律规范将之予以细化、具体化,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宪法的有效保障。

(2)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特殊关联不仅来自宪法较之刑事诉讼法的优位性,更是因为刑事诉讼涉及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厉干预,刑事诉讼程序之进展及其目的之达成,皆有可能以干预基本权利为手段,而且,刑事判决之有罪结果还可能剥夺人的自由乃至生命,因此,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实践皆须与宪法的立法主旨、基本原则相一致。

(3)刑事诉讼法对宪法的具体适用体现在:我国宪法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刑事诉讼法则将之予以明确具体的细化,明确了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其可以独立行使的职权,并由相关的配套制度保障;我国宪法概括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刑事诉讼法通过具体实施强制措施的条件与程序,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不受任意的非法干涉。我国已将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关于保障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及辩护权的相关规定,以及将被害人明确为当事人等皆是人权保障的体现。